##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 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 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在授信期限 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 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弃权、0反对。

2、《关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工业土地和地面建筑及其附 属物的议案》

根据海宁市盐官镇整体规划需要,同意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对公司位于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西、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8号的合计44,531平方 米工业用地和地面建筑及其附属物进行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7.63 万 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本次收储相 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3 "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弃权、0反对。 特此公告。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O年二月二十六日